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榆政住建发〔2022〕21号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统筹做好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 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榆横工业区建设和规划局、榆神工业区规划建设局，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总体部署，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建筑工地有序复工复产，确保安全生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复工管理

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上来，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一手坚持抓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保持思想上不松懈，落实好复工条件，全面巩固、确保前期防控工作取得的成效；一手有力抓好建

建筑业复工复产，鼓励、推动企业千方百计创造条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于符合条件的工地，应复尽复、能复尽复，推进全市建筑工地加快复工。

二、建立复工管理工作体系

各县（区）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及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复工管理工作体系，贯穿复工准备、工地施工、服务监管全过程，各层级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复工企业应成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复工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企业、项目相关复工和疫情防控方案，明确领导体系、责任分工、工作制度，并落实专人负责。

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在人员、物资等复工资源组织方面形成具体操作流程，以项目为单元，统筹好人流、物流，在防控措施到位前提下，积极推动工地复工复产，并加强现场管控，确保复工后的安全生产。

三、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复工复产方案。要按照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现场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要求，落实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加强复工复产过程安全管理。

二是严格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准备复工复产的项目，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特别是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三是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制度。施工企业和项目部要对所有施工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重点加强对新

进工人和转岗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

四、加强复工复产验收和指导服务

工程项目节后复工前，需由建设单位书面申请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进行复查，经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对不落实复工复产要求、未经验收擅自复工复产、存在重大隐患不及时治理等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第一时间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并依法从严查处。要坚持严格监管和指导服务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一对一帮扶、上门帮扶、远程视频指导等手段开展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服务，帮助指导企业解决好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全力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五、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安全稳定

要严格落实春节、全省两会以及冬奥会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值班、领导带班、信息报送等制度，明确专人值班，保证24小时值班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要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并迅速上报。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7日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7日印
